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德林家族辦公室獲委任為陳先生的顧問，提供顧問服務。除非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顧問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德林家族辦公室自2021年12月30日起向陳先生提供有關顧問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餘下股權。於2023年11月28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完成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德林家族辦公室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林家族辦公室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陳先生)之間的所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顧問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3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德林家族辦公室獲委任為陳先生的顧問，提供顧問服務。除非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提早終止，否則顧問協議將於2024年1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德林家族辦公室自2021年12月30日起向陳先生提供有關顧問服務。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餘下股權。於2023年11月28日，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完成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德林家族辦公室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德林家族辦公室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陳先生)之間的所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陳先生
- (2) 德林家族辦公室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提供服務

德林家族辦公室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1. 就多元化資產類別制定可持續戰略資產配置計劃、於各個國家的不同投資產品及結構、調查潛在投資機會以及研究行業發展及宏觀經濟方面提供協助；
2. 就分析潛在投資機會，並基於投資目標、風險參數、財務及經濟偏好建議投資意見方面提供協助；
3. 就相關代理、專業機構、投資銀行、私人銀行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挑選、推薦及統籌方面提供協助；及
4. 就利用託管銀行的設施及賬戶服務收購優質研究戰略方面提供協助。

管理費的年度上限及付款時間

管理費按資產組合淨值每年0.5%收取，惟年度管理費不得超過年度上限9,500,000港元。於不足一年的情況下，管理費應根據相關不足一年的日數(佔365日的百分比)按比例計算。

管理費將自注入陳先生資產日期起按季度計算。德林家族辦公室將於每季首月發出管理費賬單。管理費將於賬單發出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費率乃經參考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管理服務向其他客戶(作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相關服務費釐定。董事認為，費率乃基於本集團向類似及可資比較客戶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下表載列顧問協議項下管理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9,500	9,500	9,500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先前顧問協議就陳先生已付及應付德林家族辦公室以提供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約11,862,000港元及8,719,000港元。

有關顧問協議的年度上限基準

有關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由德林家族辦公室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行市場費率及與提供顧問服務有關所產生的估計成本；(iii)每年管理費率0.5%，與類似顧問服務的一般市場條款一致；及(iv)陳先生於2023年9月30日的估計資產組合淨值(估計將處於約15億港元的範圍內)而釐定。

訂立顧問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顧問協議將使本集團憑藉德林家族辦公室豐富的顧問經驗繼續向陳先生提供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的政策保持一致，以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顧問協議條款由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顧問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顧問協議條款由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為確保顧問協議項下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1. 本集團的負責業務部門將按年度基準或更頻繁(如需要)就類似交易價值向市場上獨立經紀及服務供應商取得其他報價，以比較向彼等客戶收取的顧問費率。倘並無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將基於所履行的工作性質及範圍進行審查。
2. 於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部門須確保(i)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由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及定價政策相同(或介乎其價格範圍內)；及(ii)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出現任何變動，經修訂的定價政策或機制須與市場慣例一致。
3.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i)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訂立符合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及(iv)超過上限而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函。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有關本集團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已：(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的協議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訂立。
5. 本集團財務部門亦將按年收集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的統計數據，以確保並無超過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德林家族辦公室及陳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保險經紀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銷售服裝產品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DA Wolf**」)直接持有535,808,134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6.85%。陳先生為DA Wolf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DA Wolf所持合共535,808,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17,791,66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由DL Family Offic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全資擁有的公司迅昇投資有限公司(「迅昇」)直接持有226,124,966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55%，而DL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36.6%由江女士持有。因此，江女士被視為於迅昇所持226,124,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江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持有203,33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即江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江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被視為實益擁有779,928,09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64%。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顧問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先生被視為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2023年12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除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顧問協議條款，且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顧問協議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買賣協議，由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餘下55.00%股權
「顧問協議」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與陳先生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顧問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顧問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林家族辦公室」	指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寧迪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江女士」	指	江欣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